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監宣字第754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受監護宣告
之人　　Ａ５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５處分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５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即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５，因急性腦中風致肢體癱瘓及語言功能受損，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715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任聲請人為其監護人。現因照顧Ａ５需聘僱外傭，且有其他醫療及生活開銷，而Ａ５名下存款所剩無幾，考量Ａ５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仍有一定價值，若現階段出售，可讓Ａ５有較充裕之財產用於日常照護所需，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2項聲請許可聲請人代理Ａ５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上揭規定於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準用之，民法第1113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其到庭陳述甚詳，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不動產買賣契

約書、買賣價金履約保證申請書、親屬同意書、外傭薪資簽收單、鄰近地段成交行情參考表、安定費繳款通知單、醫療耗材收據與交易明細、餐費紀錄表、水電費單據、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繳納通知書、Ａ５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等件為證。而Ａ５前經本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聲請人並已會同本院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開具Ａ５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經准予備查等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715號監護宣告事件、114年度監宣字第1223號改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二)本院審酌Ａ５前因中風致生活無法自理，需受長期療養照顧，而其目前每月之生活與醫療等必要費用，所費金額不貲。現聲請人擬出售Ａ５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得價金用以支付照護Ａ５未來所需，使Ａ５能接受穩定照顧，並減輕家屬之負擔，對Ａ５應屬有利。佐以買賣契約書所載之出售價格與鄰近地區近期實價登錄成交行情大致相符，尚無顯著低於市場行情之情形，並有上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鄰近成交行情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21至45、81至83頁)。從而，認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以籌措Ａ５將來之照護費用，應合於Ａ５之利益且有必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又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則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得之金錢，自應妥適管理，並使用於受監護人照護所需等費用，併予敘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周紋君

附表：

編號	種類	不動產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土地	高雄縣○○區○○段00地號	30,229.00	43772分之28
2	建物	高雄縣○○區○○街00號17樓	主建物：78.61 附屬建物：13.64	全